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公佈

本公佈乃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省港澳」)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授權持有有效殯儀館牌照向公眾人士提供殯儀服務(「殯儀服務」)及營運、管理以及維護位於香港紅磡約10,365平方米之公共殯儀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60個月(「該期間」)。於該期間，省港澳須每三個月支付特定費用。

省港澳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計六週內向香港特區政府呈交(其中包括)提供殯儀服務之建議方案、營運方案、環境保護方案、維護方案及應急方案，以供審批。

為擴闊收入來源以減少對表現不佳之家居用品分部之依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從事殯儀業務，包括開發、管理及營運殯儀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董事會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將促進本集團殯儀行業業務之深入發展，並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